

2023 年度龙岩市卫生 健康和干部保健 服务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预算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卫生健康和干部保健服务中心（加挂“龙岩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站”牌子）主要职责是：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参与前期调研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发展规划，以及对市属公立医院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开展医疗服务质量业务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承担医疗事故双方共同委托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受理市、县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部门委托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建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组织专家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损害鉴定、职业病鉴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等工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卫生健康和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龙岩市卫生健康和干部服务中心主要任务：

（一）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一是继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实行覆盖临床诊疗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全面推行首诊职责、三级查房、处方审核、多学科会诊制度，提升合理用药水平，促进重点疾病诊疗路径同质化、规范化。推动建立预约诊疗、远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提高公立医院管理和运行的效能。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提升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急救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普及应急救护技能，提高急诊急救效率。二是开展无陪护病房创建活动。继续推进家庭病床服务工作，力争年底全市新增家庭病床床位数至少100张。按医护比总体达到1：2的目标要求，逐步增加公立医院护士配备。三是加强对医务人员考核管理及医德医风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

2. 健全薪酬分配和人事管理制度。一是继续深化市、县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院长、书记、总会计师考核机制。年底前，全市县域医共体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完善薪酬总量核定机制，动态调整薪酬水平，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力争较上年提升1个百分点左右或接近45%，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固定薪酬占比。二是推进长汀县开展全员岗位目标年薪制试点工作。

3. 深入实施“创双高”活动。加快实施龙岩市第一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推进两个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示范区项目（市一院、武平县医院）。组织实施龙岩市“十四五”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和规划布局，启动“十四五”期间重点临床专科申报和遴选工作。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培育一批高层次专科人才。以临床实际问题为核心，推动市内优势专科加强合作交流和联合攻关，重点提升肿瘤、心脑血管、感染性疾病、老年病等专科建设；针对妇幼、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感染、麻醉、病理等薄弱学科增加投入，补短板。

4. 进一步落实财政投入机制。以公益性为导向，落实对公立医院各项财政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传染病、精神病、妇幼等医院的倾斜政策，对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以及疫情防控的经费保障到位。

（二）深化基层医改，加快形成分级诊疗制度。

1. 深化县域医共体改革。一是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力争县域医共体建设达到国家评判标准。二是持续实施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补齐县级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创建活动，推动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巡诊派驻服务，完善村级卫生机构管理和运行机制。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推动广大医务人员深入基层、服务百姓。三是推动长汀县建设全国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试验区。**四是**进一步完善医共体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医共体内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机制。促进医护人员县域内多机构执业，引导县

级医院高年资医生定期到基层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坐诊，积极开展远程便民门诊、

2. 转变基层医疗服务模式。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专家加入家庭医生队伍，完善签约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提高履约质量。推行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重性精神病等慢病健康管理。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城市建设。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并完善相关医保支持政策。

（三）推进全民健康管理和服务。进一步加强全民健康教育与促进，发挥计生协会基层服务网络等优势，整合健康服务相关资源，强化慢病规范管理，开展消除肝炎危害项目试点，推进卒中、胸痛等疾病的早期干预，优化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免费提供基本药物的政策。

（三）深化“药价保”改革，促进基本医疗公平可及。

1. 打造全民健康“一张网”。加快“三医一张网”建设，推进“三医”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效能和监管效率。全市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别达到3级和4级，实现二级以上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应用，强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三医联动一张网”。

2. 建立医疗保障协同机制。发挥医保支付、价格管理、基金监管综合功能，促进医疗保障与医疗服务体系良性互动。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大力推进大数据应用，推行DIP支付方式改革，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取得明显成效。改

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国家深改委《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精神，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创新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机制，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国家和省级集采品种的合同签订、跟踪监测和供应保障工作，细化落实50%结余资金留用办法。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针对医保基金“跑冒滴漏”，坚持“三要三办”准则，探索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新机制，堵住监管漏洞。

3. 构筑坚实的医疗保障服务支撑体系。聚焦群众就医和医保需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增强服务效能。健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涵盖全市统一的服务出入口及统一的服务门户。统一完善龙岩市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和信息标准，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全市医保经办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完善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落实十五项国家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工作，全面启动龙岩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医保信息服务水平。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础。

1. 落实市委“人才强市”战略部署。继续开展“五个一批”政策引领，促进卫生高层次人才有突破、突出贡献专家

人数有增加，省级和市级人才数量快速增长。鼓励市直公立医院自主招聘国内双一流医科大学、全国医学院校综合排名前30位的高校、全国综合排名前10位中医药大学的全日制硕士、博士应届毕业生、福建医科大学的应届博士毕业生。

2. 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引进人才工作模式和程序，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选拔招聘一批博士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加大柔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市直医疗单位积极柔性引进名医、名专家，稳步扩大医师队伍规模，改善全市医师队伍整体学历、学位结构。

3. 搭建人才培养平台。继续推动“师带徒”工作，力争在原有的基础上精选一批国内高层次医疗专家扶持我市薄弱和紧缺学科的中青年骨干医生，提升我市的医疗技术水平。继续深化与国内知名医院的合作，多渠道开展医疗卫生技术人才交流培训合作。开展龙岩市“名医”评选工作，今年评出第一批30名龙岩市“名医”，并给予专项津补贴。

4. 加强基层人才培养。继续委托培养本土化医学人才。继续委托培养临床医学专业本专科层次人才、医学影像及公共卫生大专层次人才，委托福建中医药大学等省内高校为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定向培养中医类本科和专科医学人才。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的培养力度，在薪酬待遇、职称晋升、人才评价等方面，给予激励支持，逐步实现每万常住人口注册全科医生达到3人的目标。

（三）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1. 提升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全

面发挥好中医药在疫情防控、疾病治疗、预防和康复中的特殊作用。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中医国内访问学者、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2. 实施中医重点项目。实施一批中医重点项目，实现市、县都有一家以上公办中医院，大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中医馆。规范中医药继续教育和科研项目管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 弘扬中医药文化。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项目，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基层中医馆文化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持续开展中医药系列文化宣传直播工作。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普及中医养生知识。

4. 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及评价工作。做好县级以上中医医院的年度评价、巡查工作，加强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管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8.35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9.10	支出合计	229.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29.10	22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	2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	23.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	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	2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35	188.35									
21004	公共卫生	175.99	175.99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3.49	153.4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50	2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6	12.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6	1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9	1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9	1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9	17.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9.10	206.60	2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	2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	23.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	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	2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35	165.85	22.50			
21004	公共卫生	175.99	153.49	22.5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3.49	153.4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50		2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6	12.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6	1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9	1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9	1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9	17.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8.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9.10	支出合计	229.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29.10	206.60	2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	2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	23.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	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	2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35	165.85	22.50
21004	公共卫生	175.99	153.49	22.5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3.49	153.4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50		2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6	12.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6	1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9	1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9	1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9	17.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22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206.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89
30101	基本工资	51.22
30102	津贴补贴	0.09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
30201	办公费	8.6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 00
30229	福利费	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 8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卫生健康和干部保健服务中心收入预算为229.1万元，比上年增加115.1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9.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9.10万元，比上年增加115.1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出206.6万元、项目支出22.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9.10万元，比上年增加115.1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招待费（如：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疫情防控等工作的支

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三）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3.4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

（四）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5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事故鉴定收入（收入返拨）。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36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9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龙岩市爱国技术指导中心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龙岩市爱国技术指导中心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的因公出国任务。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补助经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龙岩市卫生健康和干部保健服务中心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3 年，龙岩市卫生健康和干部保健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229.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1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龙岩市卫生健康和干部保健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卫生健康和干部保健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龙岩市卫生健康和干部保健服务中心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